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周边塌方应急工程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周边塌方应急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蒙古工业大学新能源学院周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市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建设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实施纬十街（经十四路-东环路）、纬八街（经十四路-东环路）和东环路（纬八街-纬十街）雨水管线、塌方段回填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8566782.3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5913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叁分 (¥702261.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文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公章) 承包人：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506031000456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3537651727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30 号
中贸广场 15 号楼 A 座 1 单元 15 层 1506 号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白成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111701012600665759

